

關連交易

概述

我們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義翹神州」)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47)，由拉薩愛力克(謝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3.55%及2.25%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產品及服務	北京義翹神州	14A.34、14A.35、 14A.49、14A.51 至14A.59及 14A.71條	公告要求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誠如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北京義翹神州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i)將應用於我們產品研發過程的科研試劑，及(ii)不時支持我們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的CRO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參考所需產品／服務的類型及規格、相關產品／服務的時間及質量要求、相關勞工成本及產品／服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且大致上與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或更佳。

交易原因

北京義翹神州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科研試劑以及提供CRO服務，本集團不時採購該等服務以支持我們日常一般業務中的產品研發。透過長期的合作關係，北京義翹神州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我們相信，北京義翹神州能夠以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協議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產品及服務將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產品及服務	12.2	19.5	19.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產品及服務	30.0	30.0	30.0

上述向北京義翹神州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北京義翹神州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估計需求預計將增加，以滿足我們研發流程和進一步業務發展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c) 北京義翹神州將收取的估計產品價格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並計及相關成本。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該公告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本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節「—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節所披露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交易金額，取得本公司及其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參與盡職調查。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 (b)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閾值，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彙報建議交易，以使本公司開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說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說明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董事會批准、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